

深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深刻吸取坪山“8·23”火灾事故教训 进一步加强电动车“正源清违”专项 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8月23日1时22分，坪山区石井街道谢陂村一住宅1楼发生火情。1时34分明火被扑灭，过火面积约6平方米，火灾共造成2人死亡，1人在疏散过程中头部撞伤（无生命危险），起火建筑系一栋七层的建筑，建筑主体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建造，占地面积约300平方米，一楼为五间商铺，二至七层为出租房，每层10间出租房（一房一厅10套，单房50套），发生火灾时共租出55套房，共计住户84人，目前初步判断系违规停放在楼道的电动自行车发生故障引起。

火灾事故发生后，省公安厅、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省厅常务副厅长庆雄同志批示**：请厅消防局督深圳市局查实火灾原因。目前正处电气火灾整治阶段，对整治责任不落实，措施不严不实的要通报批评。**常务副市长刘庆生批示**：近两年，凡安全生产会议必讲电动车充电安全问题，但事故还是时有发生，但死亡事故少有，这次事故导致两人死亡，必须引起我们更加高度的重

视，我们两周前会议要求探索可拆卸式电池集中充电办法，有些区试验也是可行的，请各区抓紧行动，推动此类办法尽快落地推广，请市安委办督察。各区要进一步加强排查，对违规充电行为严管严处，尽全力压事故、报平安。**副市长徐文海**批示：请市公安局桂平并坪山分局德明、消防监管支队双红同志按照伟中书记、庆生常务副市长的指示要求做好火灾事故处置工作。1. 尽快查明原因，依法处理相关人员；2. 协调医院救治受伤人员，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死者善后和伤亡人员家属安抚工作；3. 举一反三，深刻吸取教训，按照市公安局敏感防护期工作部署，压实责任，全面开展排查整治，消除火灾隐患，采取严厉措施坚决制止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严防再次发生类似问题；4. 加强舆情引导，避免炒作。

为认真吸取火灾事故教训，严格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指示精神，严防类似火灾事故的发生，现提出有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立即部署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一）迅速传达部署上级有关指示要求。各区、各单位要深刻吸取此次亡人火灾事故教训，并立即组织召开专门会议，通报坪山“8·23”火灾事故情况，传达上级领导指示精神和市消安委的相关工作要求，紧密结合辖区实际，细化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要以坪山“8·23”火灾事故教训案例，及时对辖区城中村股份公司、物业管理、重点企业等进行警示教育。

（二）全面清查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违规充电行为。各区

要立即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公安派出所和基层网格等，对辖区城中村、住宅小区、集贸市场，快递物流、瓶装燃气等电动自行车使用较多的场所，进行全面排查和突击夜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爲及时处理，对发现电动自行车违规入楼入户停放、充电的，一律进行清理。

（三）严厉打击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等违法行为。切实按照“正源清违”专项治理方案要求，各级公安部门要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对各区的电动车回收、改装单位，电动车修理场所，开展全面彻底排查，并按照《电动车（含蓄电池）回收、改装单位，修理场所检查表》要求登记造册。对电动车修理场所要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违法改装电动车，违法销售存在安全质量问题的二手电动车和蓄电池；有关单位是否将回收、改装的电动车和蓄电池再次投入流通和使用领域。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存在相关违法场所和违法行为的，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进行查处；对达到立案标准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市场监管部门移交的涉嫌电动车制假、售假案件，要严厉打击，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切实抓好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环节的源头治理。由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牵头组织，对全市电动车生产、销售单位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并填写《电动车生产单位检查表》和《电动车销售单位检查表》。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生产单位在电动车及相关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动车或电动车蓄电池；伪造电动

车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以及销售不合格的电动车产品，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等行为，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进行查处。

二、强化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

各区（新区）结合实际情况，采用政府建设、企业合作、单位自建等形式，按照《广东省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要求》全面落实电动自行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及改造工作，重点要加强城中村、住宅小区、集贸市场，与从事公共设施抢修、邮政(含报刊投递)、快递等行业，以及运送桶装饮用水、瓶装燃气等场所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对于客观条件受限，难以建成车库（棚）、充电设施的，可借鉴福田南园等地的经验做法，采用可拆卸式电池集中充电装置，满足居民为电动车充电的需求。2018年福田、南山、罗湖、盐田等区每个社区建设不少于1处电动自行车集中充放点，宝安、龙岗、龙华、光明、坪山、大鹏每个社区建设不少于3处电动自行车集中充放点。

三、大力开展宣传警示工作

各区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社区宣传栏（橱窗）、楼宇视频等宣传阵地，通过微信公众号、张贴资料、播放短片等方式，在全社会广泛开展电动车火灾事故警示教育，大力宣传电动车使用维护的安全常识，9月1日前，各区所有住人的场所都必须完成张贴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的相关提示，让电动自行车主和公众认识到电动车存在的火灾风险，特别是电池火灾事故的危害

性,要了解电池一旦发生火灾会迅速蔓延,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迅速致人中毒窒息。9月1日前,各区要组织城中村股份公司、物业小区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召开一次警示教育会,重申电动自行车电动车存放、充电管理要求,督促其严格落实管理责任。同时,要充分发挥街道、社区、网格、物业管理、股份公司、企业等基层力量,加强对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违规停放的消防安全巡查,积极开展针对性、“入户”式的消防宣传,鼓励广大人民群众举报电动车质量违法行为和违规停放、充电行为,营造全社会关注和参与电动车火灾专项治理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切实抓好责任落实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区要充分认识开展电动车火灾专项治理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对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有效落实电动车专项治理工作各项任务,并针对坪山“8·23”火灾事故教训,召开专门会议对电动自行车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再强调再部署,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把专项治理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执法,高压震慑。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各区、各相关部门务必按照“零容忍”的原则,严格依法从严从重实施责令“三停”、行政拘留、临时查封、强制执行等处罚和强制措施。执法过程要注意理性执法,要按要求佩戴执法记录仪,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执法。

(三)督导问责,确保成效。市消安委将成立督导组,采用

明察暗访的方式对各区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情况实施常态化督导，并及时通报各区专项工作情况。各区也要成立督导组，对辖区内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该督办的要督办，该约谈的要约谈，该曝光的要曝光，该通报的要通报，确保整治成效落到实处。对未按要求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不到位、效果不明显的辖区和单位，市、区“特调队”将按照文海同志“三必查、四个不放过”的要求，对各单位进行层层追查，依法从严从重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请各区（新区）结合“正源清违”专项治理方案的工作要求，于每月20日分别报送《电动车火灾专项治理工作统计表》（附件1）、《电动车（含蓄电池）回收、改装单位，修理场所检查表》（附件2）和《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台账》（附件3）共3份表格至市消安委办（邮箱：xaw@sz119.gov.cn）。

请市场和质量监管委每月20日前报送本月《电动车生产单位检查表》（附件4）、《电动车销售单位检查表》（附件5）和本月工作进展情况报送至市消安委办（邮箱：xaw@sz119.gov.cn）。

- 附件：1. 电动车火灾专项治理工作统计表
2. 电动车（含蓄电池）回收、改装单位，修理场所检查表
3. 《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台账》

4. 电动车生产单位检查表

5. 电动车销售单位检查表

深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23日

附件 1

电动车火灾专项治理工作统计表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填报单位（盖章）：

统计日期： 年 日 月至 年 月 日

序号	内容	新建电动车库（棚）数（个）	新建电动车充电设施数（个）	清理涉及违规停放电动车建筑（栋）	清理涉及违规充电电动车场所（处）	清理违规停放、充电电动车数（辆）	张贴发放电动车火灾防范宣传资料（份）	备注
	单位							

备注：各项数据请累积上报。

附件 2

电动车（含蓄电池）回收、改装单位，修理场所检查表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场所）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联系电话	存在问题	处理情况

填表人：

审核人：

电话：

备注：各项数据请累积上报。

附件 3

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台账

_____区（新区）

截止至 2018 年__月__日，__个社区已完成电动自行车集中充放点建设任务，__个社区未完成任务，其中__月份，全区新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放点__个，新建充电桩__个。（注：台账数据每月累计更新）

序号	社区	地址	投入使用 时间 (年月日)	充电桩数 量(个)	建设资金 (元)	日常管理 人员(姓 名)	备注

填表人:

电话:

审核人:

填报单位: (盖章)

备注: 各项数据请累积上报。

附件 4

电动车（含蓄电池）生产单位检查表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

填报单位：（盖章）

企业（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联系电话	生产品牌	存在问题	处理情况

填表人：

审核人：

电话：

备注：各项数据请累积上报。

附件 5

电动车销售单位检查表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

填报单位：（盖章）

企业（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销售品牌	存在问题	处理情况

填表人：

审核人：

电话：

备注：各项数据请累积上报。